

# 2026 年臺灣超級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

## 競賽規則

- 一、活動目的：慶祝體育節推廣慢速壘球運動，倡導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提升慢速壘球技術與水準，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達全民運動之目標。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總會
-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棒壘球裁判協會、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協辦單位：蘇立委巧慧辦公室、吳立委琪銘辦公室、黃市議員淑君服務處、彭市議員一書服務處、廖市議員宜琨服務處、新北市棒壘球裁判協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慢速壘球委員會、新北市棒球協會、二重國中棒球隊、新北市原住民族棒壘球協會
- 五、活動地點：新北市大都會、中山、重新棒球場、光復棒壘球 B 場、浮洲 A、B 棒壘球場
- 六、活動時間：2026 年 8 月 15-16 日（週六、日舉行）
- 七、組別：
  - (1) 普羅組：投球高度不得低於 1.82m、高度不限。
  - (2) 長青組(55U 滿 60 年):投球高度不得低於 1.82m、限高 3.65m。
  - (3) 社會組：投球限高 1.83m~3.65m。限用木、竹棒，魚雷球棒需符合規則規範(長度不得超過 86.4 公分、球棒的最粗端直徑不可超過 5.7 公分，而且重量不可超過 1077 公克(38 盎司))。
- 八、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棒壘球裁判協會 2026-2029 年國際壘總中文版慢壘規則。  
超級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普羅組、社會組投手將強制配戴護面罩，沒有配戴不得上場投球。
- 九、比賽方式：邀請及社會組採循環賽制
- 十、組別資格：凡參加本會舉辦全國賽事或是本會協辦認定各縣市舉辦全國性之比賽執法裁判，教練均可得本會增能教育訓練時數 6-2 小時增能教育訓練、依辦理等級給予證書。
  - (1) 普羅組：16 隊、由各縣市推選精英參賽，全國賽風雨無阻使用合格壘球棒，材質不限(球棒最粗端直徑不可超過 5.7 公分、容許有 0.08 公分地誤差。
  - (2) 社會組：12-16 隊、限用木、竹棒、投球限高(1.83 公尺以上至 3.65 以下)。
  - (3) 長青組：3-8 隊由主辦單位邀請、限用木、竹棒、投球限高(1.83 公尺以上至 3.65 以下)。
- 十一、報名費：**普羅組:清潔費 7000 元，報名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參加開幕、完成賽事無息退回保證金、未派五位以上球員著整齊隊服參加者、沒收保證金不得異議。  
**社會、長青組:清潔費 5000 元，報名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保證金於賽後確定無缺席及無違反大會相關規定後無息退還，未能完賽及違規隊伍將沒收保證金。

十二、活動宣傳：比賽訊息由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棒壘球裁判協會公告本會網站公布即時活動訊息，同時使用 LINE 及臉書等通訊軟體通知公司、機關、團體及學校社團等球隊。

十三、獎勵辦法：

【紀念獎】普羅組贈送紀念衣 20 件、社會、長青組認購活動紀念衣-圓領衫每件 300 元。

【團體獎】普羅組：冠軍、亞軍、季軍、殿軍獎盃乙座及獎牌獎牌：金、銀、銅  
社會組：冠軍、亞軍、季軍、殿軍獎盃乙座、有需求圓領衫每件 300 元、可以自由認購。

【個人獎】各組：打擊獎取 2 名及打點獎 1 名，頒發獎牌  
普羅組由預賽開時紀錄，其餘組由前 2 名球隊計算(四強賽起)計算，每場以 2 打席計算，普羅組以 5 打席計算)。

十四、預期成效：

(一)預估活動參與隊伍 40 隊、球員 1300 人，眷屬 400 人、網路直播觀看人數 5000 人，觀眾預估 500 人次。

(二)增進新北市河濱公園慢速壘球場使用效能。

(三)提供慢速壘球隊技術交流，增進友誼全民同樂。

(四)增加運動人口落實政府推動全民休閒娛樂運動目標

十五、普羅組：清潔費 7000 元、保證金：3000 元、普羅組活動紀念品每隊 20 件，超過須自負 300 元一件。

社會組、清潔費 5000 元、保證金：3000 元、以上清潔費均用於支付球場垃圾清潔清運。

長青組：清潔費 5000 元、保證金：3000 元、以上清潔費均用於支付球場垃圾清潔清運、依報名狀況(例如 8 隊採 4 隊一組循環賽、複決賽單敗淘汰)。

開幕典禮：所有組別於民國 2026 年 8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10:00 時於中山棒球場場地舉行。

閉幕典禮：普羅組獲獎球隊需至少 10 名著整齊隊服參加、未參頒獎、獲獎不與頒發、社會組長青組需至少 5 名著整齊隊服參加、未參頒獎、獲獎不與頒發。

保證金於賽程結束、球場休息區垃圾清理整潔、無亂丟棄，統一無息匯款退還，若未保持整潔，沒收保證金不得異議。

普羅組需全隊參加開幕典禮。

社會、長青組每隊須派 5 位著整齊隊服參加否則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

匯款帳號：合作金庫銀行/大竹分行

帳號：3030717086179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棒壘球裁判協會

匯款後請告知匯款後五碼

十六、獎勵辦法：【團體獎】普羅組、冠軍、亞軍、季軍、殿軍獎盃乙座，獎牌金、銀、銅。

長青組社會組：冠軍、亞軍、季軍、殿軍獎盃乙座。個人獎：教

練、功勞、美技、MVP、打擊前三名。

十七、保險：本次盃賽大會投保公共意外險，各參賽隊伍需自行投保旅平險及意外險。

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1.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均應遵守本條款各項細節之規定，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害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2.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依據。
3. 各組循環賽中『主動棄權』之球隊，強制取消後續所有賽程，該分組對戰所有成績不予計算，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
4. 如遇雨或特殊狀況不能繼續比賽，若已賽滿四局以上則可裁定勝負，若未滿四局則成績保留另訂時間賽完，若未滿一局則重新比賽。
5. 保留賽應以原班人馬繼續賽完未賽完之部分，若因原上場球員未到，且無替補球員，則依規定判決為輸隊。(原攻守名單不可再更改或加填)。
6. 普羅組比賽採七局限制，滿四局相差十二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十分(含)上，則提前結束比賽。【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已達此標準，亦為提前結束比賽】  
社會組：比賽採七局限制，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上，則提前結束比賽。
7. 預賽採循環賽制，以戰績區分預賽名次，預複賽採和局制、勝一場 2 分，和局得 1 分，敗場得 0 分。

普羅組：若該組球隊戰績相同

1.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
2. 相關球隊(總得分減總失分)較多者
3. 相關球隊總得分多者，已先到採用之。
4. 全勝隊或全敗隊的成績均不列入計算。

社會、長青組預賽採循環賽制，以戰績區分預賽名次，預複賽採和局制、勝一場 2 分，和局得 1 分，敗場得 0 分。

若該組球隊戰績相同

1.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
2. 相關球隊失分較少者
3. 相關球隊得分較多者。
5. 猜拳決定獲勝隊。

8. 比賽之時間限制：比賽每場六十分鐘，二好三壞制。屆時若仍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若是上半局打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

(1) 投手在捕手回傳球後 10 秒鐘就必須投出、違者判壞球一個。

(2) 擊球員在裁判宣告 PLAY BALL 後 10 秒未就定位、準備打擊時判好球一個、可連續判決。

(3) 攻守雙方不得藉由時間快終止時、拖延時間，攻守雙方時間終止前 3 分鐘、需更換球員必須在 20 秒內完成。

9. 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棒次順延上一局、前三棒分佔三、二、一壘，接續棒次打擊，若兩局仍和局時採抽籤決定勝出者。

10. 每場賽事採六十分鐘之限制、時鐘設為 60 分響鈴為最後一局，以裁判進場開始計算。
11. 普羅組:好球帶的高度是 1.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使用好球板)。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均算好球、落地球擊中本壘板壞球；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  
社會組:投球限高 1.83m~3.65m。限用木、竹棒，魚雷球棒需符合規則規範(長度不得超過 86.4 公分、球棒的最粗端直徑不可超過 5.7 公分)。  
邀請、長青組:投球限高 1.83m~3.65m。限壘球專用棒、材質不限。
12. 球員不得跨隊比賽，凡球員跨隊參賽，經查屬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另所跨之球隊以冒名頂替論，判為『奪權比賽』。  
**普羅組因轉播賽事、球員與背號需與報名表上一致、如有被發現時不得上場出賽**
13.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二十分鐘前提交大會。攻守名單中之經理、教練欄應註明其球衣背號，經理欄應予簽名，並以簽名者為比賽中之抗議者。  
比賽前二十分鐘前繳交攻守名單、不得用比賽剛結束為藉口、上一場比賽結束、下一場裁判員進場就定位開始計時、不得異議。
14.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比賽』而權利喪失則自行負責；預備球員欄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或)替補其它球員，違反者以『違規球員』判決。
15. 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被判為『奪權比賽』。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則姓名除列於教練、經理欄外，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否則不得上場比賽，違反者以『違規球員』判決。
16. 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人數不足，或服裝不整，球審開始計時給予十分鐘之通融，屆時仍然不符規定時，則依規定判決該隊為輸隊。
17. 比賽前場內所有球員應將球員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提交大會確認，大會承認之證件：(1)國民身分證。(2)汽、機車駕照。(3)護照。【其他證件概不承認】。未提出球員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不得下場比賽。【由大會主動核對攻手名單】
18. 球員資格之抗議及時機：(含跨隊、冒名頂替及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上場比賽)。
  - (1)先發球員資格之抗議：於雙方列隊時提出，由球審核對球隊於賽前提交大會之球員身分證明文件；比賽開始後即不接受先發球員資格之抗議。
  - (2)替補球員資格之抗議：於替補球員上場時立即提出，投手一球投出後即不受理對該員之抗議。
  - (3)背號或姓名筆誤：任何時間均可提出，但已發生之比賽均承認。該球員必須出示證件，然後將錯誤部份更正後，繼續比賽。倘若該球員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則裁判應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失格』、『奪權比賽』。
19. 比賽中若球員或球隊有違反運動精神，打架、滋事、冒名頂替出賽經查屬實，輕者判個人球監禁賽，嚴重者將全隊禁賽。(經理、教練應負球員滋事之責)。
20. 增額球員(EP)增額球員，可簡稱『EP』。EP 是額外增加的一位攻擊球員、可以代替投手或是其他野手的守備。在比賽開始前就要決定本場是否要使用 EP。如果決定使用，在攻守名單上填寫清楚而且一定要全場比賽維持(11 人)。該場使用 EP 之後，在比賽中不得取消。違者立刻被判褫奪比賽。
21. 球員服裝之規定：

- (1)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胸前應有參賽之隊名、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五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背號從 01 至 99 號，不得有 0 號。
- (2)經理、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下場執行職務，若天氣寒冷可套加運動夾克。
22. 比賽球棒:不限棒(球棒最粗端直徑不可超過 5.7 公分、容許有 0.80 公分地誤差。
23. 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隊每場二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24. 除正常暫停外，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記錄組計時，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記錄組及雙方球隊。
25. 普羅、社會組，4.5 米封殺線永久存在、投球落地碰到本壘板均壞球(含碰觸斜邊與本壘板交接處)、碰觸好球板均好球一個。  
本壘攻防、防守方使用本壘板，進攻方使用好球板、防止滑壘衝撞不得滑向本壘板，違者判出局。
26. 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無下額環扣可以使用)之安全頭盔。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
27.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但需該球員在場上)，其它攻守仍屬有效。擊跑員或跑壘員，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將判其出局。
28. 長春組:一、二、三壘皆使用雙色壘包、比賽時間 55 分鐘、鐘響為最後一局。  
長春組壘距 18 公尺、投球距離 12.2 公尺，除了擊球原使用之本壘板外，另設置跑壘員專用之第二本壘板(得分本壘板)。  
從三壘向第二本壘板(得分本壘板)方向，劃一條得分專用跑道。  
一、二、三壘均設雙色包。
1. 全部採封殺踩壘才出局、不可從背後觸殺，跑壘時每一壘都可以踩衝過壘包，只要比防守隊快皆為安全上壘(Safe)。
  2. 踩壘衝過壘包、只要沒有企圖往下一個壘包前進、在投手未就定位準備投球前、均為死球狀態。
  3. 防守球員不得持球從背後觸殺碰觸、視為無效跑壘員不出局，防守球員需持球碰觸踏壘包、或從前面(tag)跑壘員宣告(OUT)出局，無被迫進壘時、夾殺是需要持球從前面(Tag)碰觸到跑壘員判出局。
  4. 每局得 5 分攻守交換、最後一局一樣採 5 分攻守交換、後攻隊領先比賽結束
- 十七、書面抗議:「比賽中」若有抗議以裁判最後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異議。對此判決若有質疑，可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抗議」。  
其作業方式:填妥抗議書、領隊簽名後，繳交保證金壹萬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  
審判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書，即召開會議討論，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理，如認為其抗議無效，得沒收其保證金。
-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

球隊(員)的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報名資料將用於以下目的:

1. 本單位為執行民眾參加活動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含直播、攝影肖像權等。



